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4年度志工招募計畫

解說志工第17期

保育志工第4期

一、依據：

依志願服務法、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暨都會公園志願服務綱要計畫以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志願服務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目的：

本處秉持國家公園環境保護及解說教育理念，以廣為接納社會資源並提供回饋生態環境服務之機會，運用社會服務之人力資源，參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各項經營管理服務工作，協助辦理各項相關業務之推動。為因應本處日益增加的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及登山安全管理需求，提供民眾參與國家公園事業服務的機會，辦理第17期解說志工及第4期保育志工甄選培訓工作，期能協助本處進行解說教育、環境維護及自然資源保護及公民科學家等工作，激發民眾熱愛自然、保育環境資源之精神，進而達成環境教育之目的。

三、資格：

1. 年滿18歲以上65歲以下、身心健康、熱愛大自然且認同國家公園理念、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與網路操作、電子郵件能力，為服務熱忱及守時負責精神之國民，能嚴守服勤時間，自行前往服勤地點者。且能全程參加培訓課程，每年至少可服勤48小時以上，**且可配合本處國定假日排班至本處園區值勤者。**
2. 具備環境教育、救護、導遊、領隊、山域嚮導等證照，或具外語能力（英、日、韓等），美術、創作、攝影、影音編輯、AI應用、生態保育等相關專長或經驗者尤佳（如生態研究、公民科學參與等）。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 **解說志工條件要求**：服務內容包括本處全園區環境教育活動協助與帶隊解說、駐站解說、諮詢服務、行政協助及活動支援。甄訓對象將以平常日可服勤者，對環境教育等活動有興趣，可協助擔任環境教育活動講師或具帶隊解說經驗者優先錄取。
4. **保育志工條件要求**：服務內容包括查核、勸導山友依規入園活動並宣導正確登山活動知識與技術，公共設施之簡易維護、清潔，配合本處從事保育巡查、山難搜救、各項山區資料之收集、彙整與回報及配合本處推展各項業務。甄訓對象為具高山登山豐富經驗且自備有登山裝備者，另具水電房舍維修、步道基本維修、專業之雪季高山攀登經驗者及特殊專長（如山域嚮導證、救護證照等）者尤佳。

四、錄取人數：解說志工50名及保育志工35名(若無適任者，本處得不足額錄取)。錄取後需再參加本處相關訓練合格後，始列入本處志工。

五、報名及甄訓流程：

(一)報名方法：

1. 114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公開徵求報名，僅採電子郵件報名方式，有意參加者需填妥**報名表**及**同意書**（如附表），寄至E-mail 信箱（恕不接受紙本報名，以收件時間為憑，並請確認收到本處回覆信件者始報名成功），報名表請自行由本處網站http://www.ysnp.gov.tw下載。

**解說志工報名聯繫窗口：**

電話：(049)2348-241 印小姐。電子郵件：limi@nps.gov.tw

**保育志工報名聯繫窗口：**

電話：(049)2348-223 李先生。電子郵件：ysnpcvnanny@gmail.com

1. 報名表格填寫不完整者（例如沒有照片或缺少應附附件），不予受理。
2. 請務必於主旨註明『報名114年玉山國家公園志工(第17期解說志工)\_姓名』或『報名114年玉山國家公園志工(第4期保育志工) \_姓名』，以免被當垃圾郵件刪除，附件請於檔名加註姓名，如解說志工報名表\_姓名，以利作業。
3. 本處初審將採書面審查評估適當人選參加複審，複審名單及時間將於114年6月27日公布於本處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未進入複審名單者不另作通知。

(二)甄選方式：

1. 初審：由本處依報名表進行資格及自傳等初審，就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參加複審。6月27日將於網站公告複審名單及時間，未參加複審者視同放棄。
2. \*報名保育志工之通過初審人員，必須參加7月舉辦之實地考核測驗，參加人員自行驅車前往報到處集合受測驗。請報名者預留時間，期間若無法全程參與者，本處得逕行取消資格。

| 保育志工實地考核測驗 | 地點 | 報到時間 | 現場服務人員 |
| --- | --- | --- | --- |
| **第一梯：**  7月11至12日  (五、六)  **第二梯：**  7月12至13日  (六、日)  **第三梯：**  7月13至14日  (日、一) | 圓峰 | 第一日9：00前  塔塔加登山口報到分組  17:00前圓峰山屋報到 | 本處保育志工 |
| 第二日12：00前  塔塔加登山口簽退 | 本處保育志工 |
| 備註1：以上3擇1，參加人員分成3梯次進行，本處有權視人數調整梯次。  備註2：如實地考核遇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舉行，將另行通知延期並改為單日往返排雲山莊或其他適合路線。 | | | |

1. 複審：初審錄取者，本處另以E-mail通知至本處進行複審面談(預計7月24日至25日)，請自行前往報到，複審後將於8月8日前公布錄取名單，擇優取解說志工50名及保育志工35名，並另行通知培訓事宜。

(三)培訓方式：(受培訓人員交通、住宿請自理)

培訓將分為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

1.基礎訓練：志願服務法規定課程計6小時，包含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志願服務經驗分享，採線上學習（臺北 e 大學習網(<https://taipei.elearn.hrd.gov.tw/>)或文官e學院學習網(<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請於8月15日前完成並繳交網路學習證明，已受過基礎訓練者請於結訓前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供本處查核。

2.特殊訓練培訓日期預定8、9月辦理，解說志工為8月23-24日、8月30-31日、9月6-7日(均為星期六、日)共6天 55小時，保育志工8月23-24日(星期六、日)、9月12-14日（星期五、六、日）共5天40個小時，參加人員請自行驅車前往報到處集合受訓。培訓期間請假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若因身體不適，需請假者，必須檢附醫師證明)，無故缺課者，本處得逕行取消其受訓資格。

(四)實習：培訓訓練期滿且訓練合格者發給實習證，展開服勤實習工作。至115年3月31日前，需完成48小時以上之服勤實習，實習時需配戴本處發配之實習證並接受正式志工及本處同仁導領。

1. 正式服勤：實習期滿考評合格者，115年始頒發志工識別證與結業證書，正式取得本處志工資格。(未通過實習領有服務紀錄冊者，仍可登錄實習服勤之時數)

六、注意事項：

1. 課程期間保險由本處提供。
2. 課程期間如有誤餐，由本處提供餐食，請自備環保水杯及餐具，另交通及住宿請自理（但解說志工於塔塔加地區受訓時間由玉管處統一安排住宿）。
3. 報名參加志工甄訓，即認同本簡章之規定，不得有議。
4. 成為本處合格正式志工者，首件制服製作費由本處支應。
5. 成為本處合格正式志工者，每年必須達到基本服勤時數48小時以上，始能保有志工之資格。
6. 報名資料除提供審查人員外，均予保密，並依個資法相關規定不作為他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七、附件：

* 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志工培訓課程表。
  2. 解說志工報名表1份(含基本資料表、自傳履歷)。
  3. 保育志工報名表1份(含基本資料表、自傳履歷)。
  4. 同意書1份。

八、附則：

1. 志工均為無給職。
2. 志工均應遵守本處有關之各項規章。
3. 凡有怠忽職責、行為不良，有損本處之榮譽者，得撤銷其資格。
4. 凡經訓練者，皆應履行義務。
5. 取得實習志工資格者應遵守本處有關之各項規章。

**附件(一)**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4年度志工招募培訓課程提綱

|  | **課程內容、類別** | **時數** | **講師** |
| --- | --- | --- | --- |
| **一** | **基礎訓練** | （共6小時） | 自行上網學習(如「台北e大」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註冊會員->選課中心->課程搜尋:志願服務->進入課程報名->完成6小時課程及測驗) |
| 1.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 2小時 |
| 2.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 2小時 |
| 3.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 2小時 |
| 二 | **特殊訓練** | （解說志工總計55小時；保育志工總計40小時） | |
| **（一）國家公園概論** | 8/23-24(六、日)(共16小時)，地點：水里遊客中心 | |
| 1.國家公園發展史、概論 | 4小時 | 複審通過後另行通知 |
| 2.玉山國家公園園區介紹 |
| 3.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國家公園法) | 2小時 |
| 4.國家公園保育研究 | 2小時 |
| 5.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倫理 | 3小時 |
| 6.國家公園遊憩服務(含登山安全) | 2小時 |
| 7.玉山國家公園入園申請規範及說明 | 1小時 |
| 8.野外急救課程簡介 | 2小時 |
| **（二）解說志工培訓部分** | 8/30-31、9/6-7(共39小時) 地點:塔塔加遊客中心、東埔服務中心 | |
| 1.玉山國家公園的野生動物資源 | 6小時 | 複審通過後另行通知 |
| 2.玉山國家公園的植物生態 | 3.5小時 |
| 3.玉山地質與地形、星空(地球科學) | 3.5小時 |
| 4.玉山國家公園人文資源( 布農文化及傳說、民俗植物及歌謠、夥伴關係) | 7.5小時 |
| 5.駐點解說、解說實務暨環境教育課程、野生動物觀察演練 | 8小時 |
| 6.解說技巧及經驗分享 | 5.5小時 |
| 7.服勤實務與與服勤須知 | 1小時 |
| 8.玉山保育故事及專案工作分享 | 4小時 |
| **（三）保育志工培訓部分** | 9/12-14(五、六、日) (共24小時)地點:水里遊客中心 | |
| 1. 志工職責與法律關係 | 2小時 | 複審通過後另行通知 |
| 1. 協勤內容與生態廁所要點 | 2小時 |
| 1. 避難山屋光電設施介紹 | 1小時 |
| 1. 步道巡護及困難地形注意事項 | 2小時 |
| 1. 繩結運用與實務演練(4) | 4小時 |
| 1. 指北針與地圖知識、山區迷途自處與維生、高山糧食與裝備(含雪地)、高山救護知識與技巧1 、高山救護知識與技巧2 、離線地圖與InReach使用 | 12小時 |
| 1. 服勤實務與服勤須知 | 1小時 |
| 三 | **結業典禮**(實習期滿考評合格者，115年始頒發志工識別證與結業證書) | | |

備註:

1. 基礎訓練6小時(自行上網學習登錄時數；已受過志願服務法基礎訓練者領有證書者，得免上6小時基礎訓練。)；特殊訓練解說志工55小時、保育志工40小時，合計解說志工61小時、保育志工46小時。
2. 本處得視情況微幅調整課程內容。

**附件(二)**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4年度第17期解說志工

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處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1.報名表為第一階段評選依據，請審慎填寫，報名表資料不完整，將不予受理。  2.電子郵件主旨務必寫上「114解說志工報名表」，請將檔案存為個人姓名，例如：陳曉明.DOC  3.出生年月日共6碼，例如：750123。如有未盡事宜，請電洽049-2348241 印小姐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別 | | |  | | **個人相片** | |
|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  | | | | | |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血型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E -Mail | (請務必填寫，以利本處聯絡通知)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聯絡人電話 | |  | | | | 關係 |  |
| 電　話 | 行動電話 | 住宅 | | | | | | 公司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永久地址 | □□□□□ | | | | | | | | | |
| 參加志工團體經驗 | (請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 | | | | | | | | |
| 領有志願服務手冊 | □是，手冊編號 核發單位：  □否 | | | | | | | | | |
| 最　高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 畢 業 科 系 所 | | | | |
|  | | | | | （請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 | | | |
| 目前職業 | 公司機關/學校名稱 | | | | | 擔任職務/系所 | | | | |
| **□已退休，原服務單位：**  **□在職，現服務單位：** | | | | | （請檢附識別證影本及名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加動機 | □回饋社會 □保護山林環境 □學習成長 □拓展人脈 □親近山林機會  □協助民眾反映問題　□生涯規劃 □強身健體 □對工作有益 □充實精神生活 □其他(請說明)：　　　　　　　　　　　　　　　(可複選) | | | | |
| 語言能力 | **中文**□流暢　□尚可 **台語**□流暢　□尚可 **客語**□流暢　□尚可  **原住民語**□流暢　□尚可 **英語**□流暢　□尚可 **日語**□流暢　□尚可  **韓語**□流暢　□尚可 **其他：**　 　　□流暢　□尚可(請務必視自身能力填寫) | | | | |
| 專　長 | 個人專長(請於空白處寫下認證資格或經歷，若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  (可複選)：  □文書處理、資料統計(應用軟體)：  □AI應用繪圖電腦網路等相關電腦專長：  □公民科學家經驗：  □自然生態、環境保護專長：  □團康輔導、活動企劃：  □解說教育專長：  □視聽廣播或攝影：  □美工設計 □文學創作 □兒童教育 □年長者解說專長 □一般急救技能 □人文史蹟專長 □園藝景觀專業 □登山旅遊規劃 □導覽解說專長 □水電維修 □其他 | | | | |
| 交通工具 | 汽車 □有□無  機車 □有□無 | | | 您由住處至本處園區交通時間(開車) | □60分以下 □1-2小時  □3-4小時以上 □4小時以上 |
| 飲食 | □葷 □素 | 衣服  尺寸 |  | 每月約可服勤天數 | 天數 |
| 服勤時間(必填) | □每年至少可服勤48小時以上，並參加本處舉辦之相關訓練及活動。  請勾選可服務時段  □平常日（週一至週五） □寒暑假 □例假日（週六至週日） □不定時支援 | | | | |
| 複審事宜 | 請以**阿拉伯數字**填選**兩個**以上參加複審面談時段，註明優先順序，以方便安排。  7月 24日 (四) □( )09:00~11:30 □( )14:00~16:30優先順序  7月 25日 (五) □( )09:00~11:30 □( )14:00~16:30優先順序 | | | | |
| 健康資訊 | □心臟疾病 □癲癇 □氣喘 □高血壓 □氣胸  □遺傳疾病： □慢性疾病：  □過敏體質：  □其他： | | | | |
| |  | | --- | | 自傳：請擇要簡述(1)個人學經歷、專長、目前生活狀況、個性特質。(2)參加玉山國家公園解說志工的動機及您對志工生涯規劃與期許。(3)您對玉山國家公園及整體國家公園的理解與看法。(以下篇幅不足者請自行延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報名表為第一階段評選依據，請審慎填寫。資料不完整、不實者，將不予受理。
2. 報名表請將檔名存為**個人姓名**，並請於**114年5月31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limi@nps.gov.tw**，註明**「報名114年玉山國家公園志工(第17期解說志工)」**
3. 您的個人資料除受司法機關要求外，絕不對外公開，亦不退件，感謝您的報名。

4.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請電洽解說教育科(049)23482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4年度第4期**  **高山保育志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處填寫）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  | | 英文姓名  (以護照優先) | | | | | |  | | | 大頭照張貼處 | |
| 性別 | | |  | | 血型 (不知者免填) | | | | | |  | | |
| 身高(cm) | | |  | | 體重(kg)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電子信箱 (請務必填寫，以利本處聯絡與通知) | | | 主要：  備用：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市話：  手機：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永久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二、緊急聯絡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 | | | | | 關係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市話：  手機：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三、個人特質與能力（需檢附相關證明）** | | | | | | | | | | | | | | | |
| 目前職業 | 公司機關/學校名稱 | | | | | | | | | 擔任職務/系所 | | | | | |
| **□已退休**  原服務單位：  **□在職**  現服務單位：  **□其他**  說明： | | | | | | | | | (請檢附相關文件影本，如識別證、名片或在職證明等) | | | | | |
| 最高學歷 | 畢業學校名稱 | | | | | | | | | 畢業科系所 | | | | | |
|  | | | | | | | | | (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 | | | | |
| 領有志願服務手冊 | □否 (免檢附資料) □是，手冊編號 ；核發單位： (請附手冊正面影本) | | | | | | | | | | | | | | |
| 參加志工團體經驗 | □無志工經驗　 □曾參加 志工，已離隊或逾1年未服務。 □志工經驗豐富，服務單位包括 　 。 | | | | | | | | | | | | | | |
| 參加動機 | □回饋社會 □保護山林環境 □學習成長 □拓展人脈 □親近山林機會  □協助山友反映問題　□生涯規劃 □強身健體 □對工作有益 □充實精神生活  □提供玉管處經營管理方向 □其他(請說明)：　　　　　　　　　　　　　　　(可複選) | | | | | | | | | | | | | | |
| 個人專長 | 請打勾並於空白處寫下認證資格或經歷，若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可複選)：  □文書處理:　　　　　　　　　　 ；□繪圖軟體:  □資料統計:　　　　　　　　 ；□電腦網路:  □園藝景觀:　　　　　 ；□活動企劃:  □急救護理:　　　　　　　　 ；□寫作出版:  □攝影技能:　　　　　　　　　　 ；□水電維修:  □美工設計:　　　　　　　　 ；□通訊設備:  □生態保育:　　　　　　　　 ；□木作機械:  □繩索訓練:　　　　　　　　 ；□導遊領隊:  □山域嚮導:　　　　　　　　 ；□雪攀經驗:  □媒體創作者(如網站、Youtube頻道等，請提供網址)：  □其他: | | | | | | | | | | | | | | |
| 語言能力 | **中文**□流暢　□尚可 **台語**□流暢　□尚可 **客語**□流暢　□尚可 **原住民語**□流暢　□尚可  **英語**□流暢　□尚可 **日語**□流暢　□尚可 **韓語**□流暢　□尚可  **其他：**　　　□流暢　□尚可(請務必視自身能力填寫) | | | | | | | | | | | | | | |
| 登山經驗 | 百岳座數 | | | 玉山國家公園登山經驗 | | | □玉山主峰線 □玉山群峰線　□南橫三山與關山  □八通關越嶺西段 □馬博橫斷 □八通關越嶺東段  □新康橫斷 □南二段線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協勤相關事宜** | | | | | | | | | | | | | | | |
| 可協勤時段 | | | □非假日 □假日 □寒暑假 □偶可配合平日 □隨時支援(可複選) | | | | | | | | | | | | |
| 飲食 | | | □葷 □素 | | | 衣服  尺寸 | | | (亞規) | | | | **每年**約可  協勤天數 | | 天數 |
| 是否具備交通工具 | | | 汽車□有 □無  機車□有 □無 | | | 住處至**本處水里遊客中心**交通時間 | | | | | | | □1小時以下 □1-2小時  □2-3小時 □3-4小時  □4小時以上 | | |
| 住處至**本處園區**交通時間 | | | | | | | □1小時以下 □1-2小時  □2-3小時 □3-4小時  □4小時以上 | | |
| 協勤要求**(必填)** | | | □每年至少協勤48小時以上，並參加本處舉辦相關訓練及活動。 | | | | | | | | | | | | |
| **五、複審事宜** | | | | | | | | | | | | | | | |
| 實地考核 | | 請以**阿拉伯數字**填選**2個以上**實地考核時段，填1為最優先，2次之，以此類推，本處有權視人數調整梯次。 **(必填)**  ( )7月11-12日（週五、六） ( )7月12-13日（週六、日）  ( )7月13-14日（週日、一） | | | | | | | | | | | | | |
| 複審面談 | | 以**阿拉伯數字**填選**2個以上**參加複審面談時段，填1為最優先，2次之，以此類推。  **(必填)**  ( ) 7月 24日(週四)09:00~11:30　　( ) 7月 24日(週四)14:00~16:30  ( ) 7月 25日(週五)09:00~11:30　　( ) 7月 25日(週五)14:00~16:30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健康資訊** |
| □心臟疾病 □癲癇 □氣喘 □高血壓 □氣胸  □遺傳疾病： □慢性疾病：  □過敏體質：  □其他： |
| **七、您參加玉山國家公園保育志工之動機及您個人的志工生涯規劃與期許。**  **(以下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延伸)** |
|  |
|  |
|  |
|  |
|  |
| **八、請擇要簡述個人相關學歷、經驗、專長、目前生活狀況、個性特質。** |
|  |
|  |
|  |
|  |
|  |
| **九、您對玉山國家公園及整體國家公園的理解與看法。** |
|  |
|  |
|  |
|  |
|  |
| **十、請簡述您對國內登山活動看法與希望改進與貢獻自身之處。**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為第一階段評選依據，請審慎填寫。資料不完整、不實、未檢附應附資料者，將不予受理，錄取後如查獲檢附資料不實者，將予以除名。
2. 報名資料請於**114年5月31日以前郵件寄至ysnpcvnanny@gmail.com**，主旨為**「報名114年玉山國家公園志工(第4期保育志工)\_姓名」，附件檔名請加註姓名，如保育志工報名表\_姓名，逾期不受理報名。**
3. 本處保育志工協勤地點以塔塔加地區、玉山主群峰、八通關越嶺道等區域為主，地處偏遠，往返時程長，多為3,000公尺以上高海拔地區，易有高山反應屬於高風險性活動，欲報名者請考量個人時間、身體狀況。
4. 報名資料均予以保密並僅供審查人員評閱，並依個資法相關規定不作為他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5.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請電洽遊憩服務科(049)2348223李先生。

**附件(四)**

**同意書**

本人參加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舉辦之114年度志工招募計畫，同意並遵循下列事項：

1. 我認同戶外活動為一具有風險性之活動，可能導致身體及心理受傷、癱瘓、死亡或者導致個人財產損失，及第三者傷害。我了解在戶外野地活動總是隱藏著危險的可能性。此外，玉山國家公園之領隊、教練與工作人員在活動過程中將擔任艱難的引導及帶領工作並盡力做好安全維護，但卻不可能永無過失。雖然在全力的注意與維護之下，還是可能會沒注意到參加者的健康狀況及能力，可能對天氣狀況、大自然的力量、及地形判斷錯誤，可能給予不足夠的警告或指示，以及器材經使用後發生故障等。
2. 本人了解參與活動期間，戶外活動強調成員間彼此之相互合作與團隊運作，並在活動之領隊、教練指導下進行訓練活動。倘若因不遵守領隊或教練指導與規範、自己的疏忽、擅自行動、裝備使用不當或者不可抗拒之因素而發生危險意外，本人及法定監護人將不對玉山國家公園及活動相關領隊、教練與工作人員提出訴訟及求償理賠要求。
3. 我確認自己本身並無心臟血管或高血壓或癲癇等疾病。
4. 我同意活動之領隊、教練有權利因安全評估考量取消、禁止、延期或變更活動進行或個人參與。
5. 我同意接受此項活動存在上述危險，我參加此活動純為自願。我對此同意書已充分閱讀瞭解，並同意上述之所有條約。

參加者親筆簽名：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